

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修正草案總說明

鑑於國人已普遍使用汽車作為日常生活交通工具，進而對相關汽車保險之需求殷切，希藉以移轉相關風險，本會前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為配合相關法規規範現況及考量汽車保險實務運作情形，本次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後共計二十九點，其中應記載事項共計二十四點，不得記載事項共計五點，修正重點如次：

一、原「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刪除下列三點：

- (一) 考量汽車保險契約所約定之無效事由均為法定無效事由，並無雙方合意約定之無效事由，刪除原應記載事項第五點規定。
- (二) 考量汽車保險契約並非所有承保險種皆有自負額之約定，刪除原應記載事項第八點規定。
- (三) 考量汽車保險自動續約為保險公司與要保人約定之事項，非保險法規定事項，刪除原不得記載事項第二點規定。

二、其餘各點配合上開三點規定刪除調整點次，並酌修部分文字。另考量現行汽車保險保險人與要保人雙方權利義務規範，業有範本可供遵循，爰本次修正後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係採原則性規範方式。